

臺中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組長 工作研習會 業務報告

一、普及化運動

(一) 臺中市體適能提升計畫：

1. 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體適能檢測上傳率 96.32%，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通過比率為 60.3%，國小上傳率 99.64%，通過比率 60.9%，已達預期目標，請各校持續加強體適能之推動。為鼓勵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提升，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體適能提升計畫」，期望各校確實落實推動體適能計畫，並使本市體適能通過比率每年均能達到 60%。
2. 107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未達百分之 40 學校名單：

學校名稱	通過率
東明國小	27.6%
龍山國小	37.1%
復興國小	33.3%
黃竹國小	10.0%
和平區和平國小	33.3%
中坑國小	25.0%
達觀國小	35.1%
自由國小	25.0%
福陽國小	38.3%
仁愛國小	31.9%
東海國小	00.0%
私立大明高中	35.5%

(二) SH150 方案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2. 各校應配合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體育署達成以下目標：

- (1)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2)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達 100%
 - (3)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 90%
 - (4)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PR25-45)比率達 60%
3. 請各校務必規劃校級實施計畫和自我評核標準，並依各校計畫規定落實推動、自我檢核。
 4. 請各校彙整 109 學年推動成果及自我考評，並務必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免備文)連同學校推動計畫、推動成果報告及考評表寄送(國小、國中體育促進會主委任職之學校)，俾利進行督導考核。
 5. 考評項目：學校推展計畫(20%)、計畫推動成果(40%)、學校運動社團推展情形(10%)、運動場地設施利用情形(10%)、社會資源運用情形(10%)、推展特色(10%)。

(三) 普及化運動各項競賽

1. 本局委請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於 108 學年度辦理籃球、排球及大隊接力等各項普及化競賽。
 - (1)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普及化運動班際籃球賽 (108 年 10 月)。
 - (2)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普及化運動班際排球賽(109 年 5 月)。
 - (3)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第 11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臺中市複賽(109 年 1 月)。
2. 委請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 108 學年度辦理大跑步、跳繩籃球、躲避球、健身操及游泳等各項運動聯盟比賽。
 - (1)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路跑競賽(108 年 12 月或 109 年 1 月)。
 - (2)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109 年 1 月至 4 月)。
 - (3)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籃球賽(109 年 11 月)。

- (4)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躲避球競賽(108 年 10 月)。
 - (5)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第 11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臺中市決賽(109 年 4 月 5 月)。
 - (6) 108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游泳競賽(109 年 5 月)。
3. 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並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以上時程將依 109 學年度臺中市各項普及化運動規劃會議決議修正，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會議。

(四) 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

為鼓勵各校結合社區和社團共同舉辦假期體育休閒活動，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習慣，並協助家長為學生安排適當課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局訂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並於暑假進行考評，請各校積極規劃辦理並參與考評。

(五) 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建請各校廣設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並主動積極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

1. 課後運動社團

每年 1 月份請各校依函文提出申請；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23563 號函核定補助運動社團 106 校。希望學生培養運動習慣與興趣，並喚起全民運動意願。

2. 運動團隊申請方式(教育部體育署專案)

為教育部體育署之專案計畫，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109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1246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補助之運動種類分為三級，分別核予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8 萬元及 5 萬元補助。每年約 11 月依體育署來函轉知各校依限提出申請，運動團隊成績標準規定請參閱

要點。

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宣導

- (一) 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游泳教學，另建議各校能將自救能力教學的課程比例提高，加強防溺觀念。
- (二)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針對有泳池學校)，採計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情形。

編號	學校名稱	游泳池基礎資料-游泳池面積	應配置救生員人數(A)	實際配置救生員人數(B)	學校開放使用時段及實施游泳教學時間(起迄年月日)(C)	佐證資料(D)	確認開放時間是否皆有救生員執勤(是/否)
1	○○○○	000 平方公尺	0	0	000 年 0 月 0 日 至 000 年 0 月 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救生員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聘任救生員契約書影本。	是

(三) 水域安全宣導

1. 水域安全宣導教育為各校必辦項目，於每年體育統計年報-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亦列為必要辦理項目，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持續配合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宣導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各校應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水域安全宣導活動。
2. 各校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利用學校網站、跑馬燈、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班級 Line 群組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另可協請各區域消防單位至校實際宣導演練，習得基本知能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三、學生運動安全

- (一) 為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觀念，本局積極與本市本局積極與本市 12 所區域醫療院所及 2 所診所洽簽「運動傷害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契約，並輔導本市轄內 14 所公私立高中職申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

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以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

- (二) 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範中暑事件和預防學生運動傷害措施，活動期間務必注意天氣變化，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三) 學校安排參與各項校外活動和移地訓練時，應妥善運用年度預算及補助款，事前做好交通規劃，並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四、競技運動

- (一) 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經常門）
請受補助學校於 11 月 16 日前執行完畢，將支出明細表送至西苑高中辦理經費核結、另執行成果報告書、績效檢核表(各站分開製作)、成績證明及選手名冊等資料，報局辦理彙整事宜。
- (二) 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資本門）
請受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學校於 11 月 6 日前執行完畢，將支出明細表、收支結算表、財產增加單(增值單)、驗收記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報局辦理彙整事宜。
- (三)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及本市各級棒球隊補助計畫
請受體育署補助學校於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將支出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局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四) 本局提供運動團隊參賽經費補助，例如各級學校重點單項發展專案補助、基層訓練站經費等經費之外，針對各校參加外縣市、全國性和國際賽事等另可申請本局補助。

五、國小兒童遊戲場

- (一) 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規定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完成備查。考量地方政府轄屬校數眾多，所需完成期程耗時，爰將備查期限由 3 年展延為 6 年，即需於

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

- (二)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規定，落實兒童遊戲場每月辦理自主檢查，針對遊戲場進行點檢，若無立即危險則不應封閉遊戲場。
- (三) 倘經檢驗未符標準，則視情況選擇適合方式改善，已達使用年限者，應予拆除；需改善者，並非均直接拆除，部分僅需功能性封閉或採例行性維護者，應由學校先自行修繕立即辦理，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過渡期間，如遊戲場封閉，學校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學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 (四) 損壞嚴重者，為維護學生安全，請編列經費逐年改善，期間亦可善用各種計畫型補助，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國中小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國教署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相關補助經費或體育署樂活運動站計畫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多元遊憩運動空間，俾確保學童能於安全環境中進行遊戲。
- (五)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報本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二）。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3.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一）。
 4.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

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5. 規範修正前(106年1月25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六、體育班

- (一)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 督導運動訓練。
4.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5.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6.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二)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倘人數未達15人，請積極利用寒暑假辦理轉學(班)考試招足法定人數，以符法令規範。

- (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8條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

2.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4. 課業成績未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四)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五)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1. 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2.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5.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6.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7.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9.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六)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1. 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2. 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七) 所有於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之運動教練(包括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舊制教練、約聘僱教練、教師或其他兼任者)皆有保障他人身體自主權之義務，不得以口出恐嚇語言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更不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學校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與聘(契)約依程序查處，本局對於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予追究相關責任。
- (八) 教育部體育署訂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及「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學校得依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九) 體育班新課綱規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其中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之規定摘要如下：

1. 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負責撰述，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
3.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小每週 7 節為限、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高中每週 10 節為限。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